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35547—2017

乡镇消防队

Rural fire department

2017-12-29 发布

2018-07-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I
引言	IV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总则	2
5 选址	2
6 建队要求	2
7 项目构成	3
8 房屋建筑	3
9 建设用地	5
10 装备配备	6
11 人员配备	9
12 执勤管理	10
参考文献	12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消防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113)归口。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公安部消防局。

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广东省公安消防总队、重庆市公安消防总队、浙江省公安消防总队、吉林省公安消防总队、贵州省公安消防总队、福建省公安消防总队、内蒙古自治区公安消防总队、中国城市建设研究院建筑院。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司戈、王宝伟、张国庆、靳威、李金明、王富尧、李大超、姜小勤、李汕、赵胜权、马金桩、潘宏。

引 言

乡镇消防队在乡镇、农村承担火灾扑救、应急救援和其他消防安全工作,是覆盖城乡的灭火救援力量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为适应新型城镇化建设,充分体现乡镇、农村的实际情况和阶段性特点,分类指导各地推进乡镇消防队建设管理,制定本标准。

乡 镇 消 防 队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乡镇消防队的术语和定义、总则、选址、建队要求、项目构成、房屋建筑、建设用地、装备配备、人员配备、执勤管理。

本标准适用于地方人民政府建立的乡镇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建立的志愿消防队可参照使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3181 漆膜颜色标准

GB 8108 车用电子警报器

GB 13954 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标志灯具

GB 50011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

GB 50015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

GB 5001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 50313 消防通信指挥系统设计规范

GBZ 221 消防员职业健康标准

建标 152 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

GA 856(所有部分) 合同制消防员制式服装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乡镇消防队 rural fire department

地方人民政府建立的在乡镇、农村承担火灾扑救、应急救援和其他消防安全工作的消防组织。

3.1.1

乡镇专职消防队 rural career fire department

专职消防员占半数以上，承担乡镇、农村火灾扑救和其他消防安全工作，并按照国家规定承担重大灾害事故和其他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工作的消防组织。

3.1.2

乡镇志愿消防队 rural volunteer fire department

志愿消防员占半数以上，承担乡镇、农村火灾扑救、应急救援和其他消防安全工作的消防组织。

3.2

乡镇消防员 rural firefighter

在乡镇消防队从事火灾扑救、应急救援和其他消防安全工作的人员。